

为应对骤增的“弃电”风险,陕西省发文要求降低 2021 年光伏、风电保障利用小时数,并确立了“市场化规模逐年增加原则”,有业内人士指称此举有违国家保障性收购政策——

风光保量不保价, 陕西违规了吗?

■ 本报记者 姚金楠 实习记者 姚美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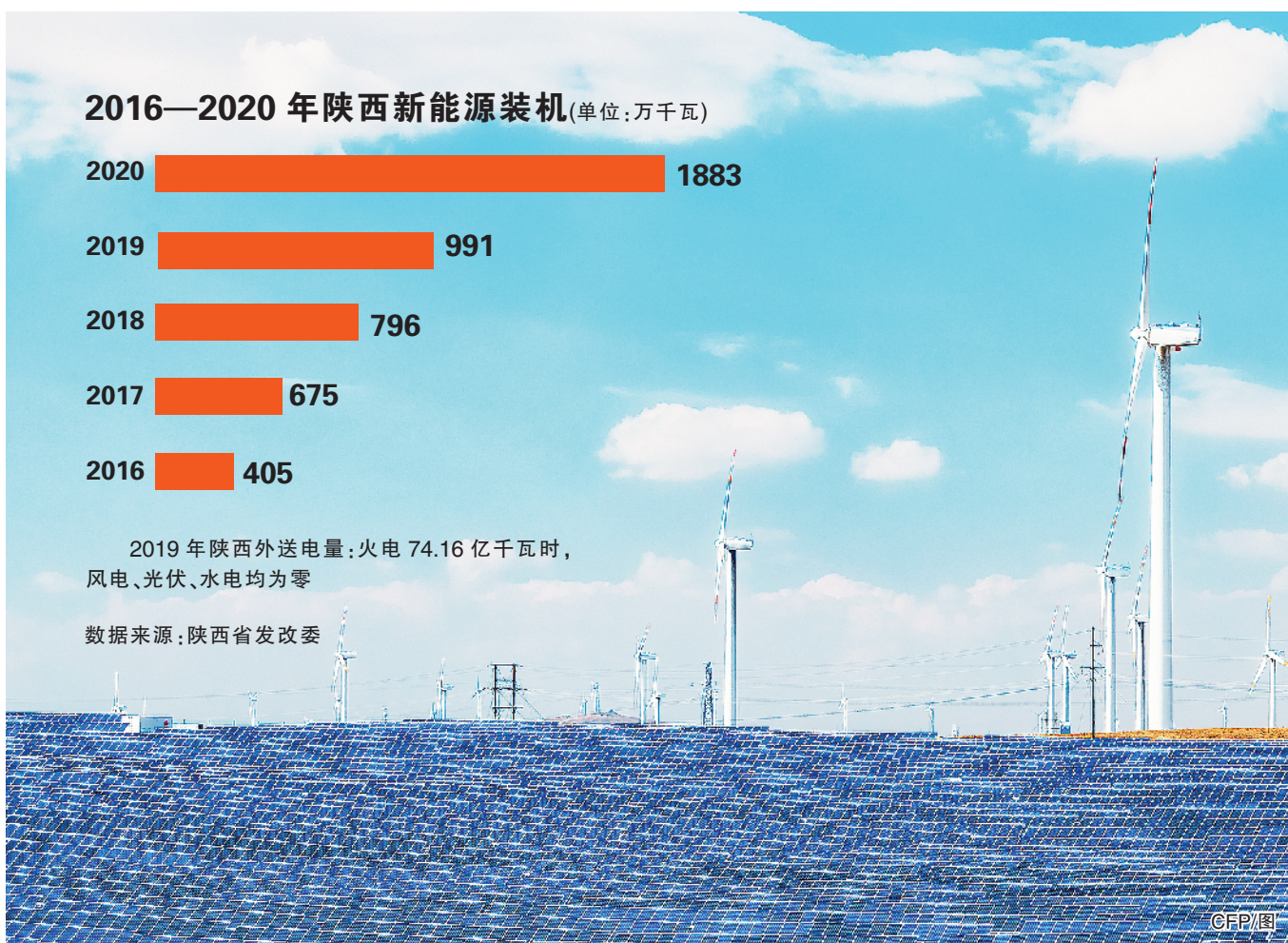
能源透视

陕西省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日前印发《陕西省 2021 年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明确指出陕西省光伏、风电保障利用小时数分别降至 1250 小时、1700 小时。换言之,2021 年陕西将有约 41 亿千瓦时新能源电力参与市场化交易。与此同时,《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后续年份将根据陕西新能源装机规模及运行实际,逐步扩大市场化电量规模、调整保障利用小时数。

在国家保障性收购政策依然有效的当下,陕西明文要求降低新能源保障利用小时数的举动立即引发行业热议。此举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新的保障利用小时数如何确定?新政出台后陕西新能源发展又将面临哪些实际问题?

陕西新政是否违背了现行国家保障性收购政策?

2016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曾印发《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 号,下称“1150 号文”),明确规定了风电和光伏重点地区的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其中,陕西榆林、延安属光伏 II 类资源区,保障性收购小时数为 1300 小时。“1150 号文”同时强调,未制定保障性收购要求的地区应根据资源条件按标杆上网电价全额收购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未经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同意,不得随意设定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

“在国家层面未出台相关政策的情况下,陕西省发改委自行设定了光伏、风电保障利用小时数,同时提高了市场化交易电量。”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刘译阳指出,“陕西此次新政违背了现行国家保障性收购政策。”

那么,《交易方案》是否事先征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新政的出台又经历了怎样的过程呢?

“我们在前期就跟国家能源局上报过了。”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相关负责人透露,不仅如此,新政出台前省内主管部门还和一些新能源企业专门召开会议讨论此事。“这其中包括五大电力集团

和一些民营企业。”

对于新政出台的过程,陕西省发改委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2019 年 4 月,陕西省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曾会同省内电网、发电企业赴延安、榆林两地,针对新能源规划接入、弃风弃光、电力外送、市场化交易等问题进行过调研。因当时国家在新能源补贴方面的政策不明确,陕西新能源市场化交易方案迟迟未能出台。2020 年 1 月,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明确了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结算规则,附加补助资金仍按照国家政策执行,不受市场化交易影

响,为新能源市场化创造了有利条件。2020 年 7 月 24 日、10 月 24 日,陕西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先后两次召开会议。“全体市场成员均对新能源参与市场化交易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尽早出台省内新能源市场化交易政策的应对措施,通过外送解决省内新能源消纳难题,市场管理委员会认为建议措施切实可行。”

但对于记者提出的“是否已征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同意”的问题,陕西省发改委并未作出明确回复。



下转 2 版

Highlights 重点推荐

中小炼油企业生存空间收窄

2

成本难疏导困住新能源配储

10

页岩油规模化大开发须清“路障”

13

退役磷酸铁锂电池“余热”难发挥

17



大型石油公司转型背后有“文章”

油气行业战略转型提上日程,大型石油公司间出现观点分歧。从我国国情出发,至少到本世纪中期,中国仍需要大量油气,特别是天然气,要大力加强油气勘探开发。

4



氢燃料电池乘用车缘何遇冷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氢燃料电池汽车也基本是客车、货车的天下,我国保有量和销量最大的乘用车产业中,氢燃料电池产品却身影寥寥,原因何在?

18

Comments 评论

市场化探索要合情更要合规

■ 本报评论员

光伏保障利用小时数从国家规定的 1300 小时降至 1250 小时、风电保障利用小时数从国家规定的全额收购降至 1700 小时、剩余电量全部参加市场化交易且今后市场化电量规模逐年扩大——《陕西省 2021 年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甫一出台,业内一片哗然,“新能源保障利用小时数是国家政策,陕西无权擅自修改”“未对外征求意见即出台文件”等质疑声四起。虽然陕西此举符合新能源市场化交易的大趋势,有其合情合理之处,但此起彼伏的质疑也为改革的推动者和政策的制定者提了个醒——市场化探索务必做到公开透明、依法依规。

新能源产业近年来风光无限,已成为我国能源转型的中坚力量。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双双连年稳居世界第一的耀眼表现,充分展示了我国新能源

产业的繁荣,也为未来经济绿色发展注入了巨大信心和动能。回顾、总结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经验不难发现,骄人成绩的取得,离不开技术创新、迭代等产业自身的不断突破,更离不开高额补贴和保障利用小时数等激励政策的强力护航。陕西新能源发电装机“4 年净增 3.65 倍”的强势表现,同样得益于政策红利的持续支撑。其中,保障利用小时数政策作为核心举措之一,发挥了难以替代的关键作用。

但迅猛增长的装机容量在开拓产业发展新局面的同时,也给保障利用小时数政策带来了全新挑战。事实上,风电、光伏发电现有的“保量保价”政策已经举步维艰。例如,在风能、太阳能资源富集的西北地区,产业发展规模已远超电力系统的消纳能力和各级财政的补贴极限,由此引发的“弃风”“弃光”难题让各方头痛不已。期间,

“保量保价”虽仍在执行,但不得不以严控新增规模为前提。换言之,保障利用小时数这一老政策已“力不从心”,难以适应新能源产业迅猛发展的新形势,改革势在必行。

事实上,面对新形势,补贴退坡、“以收定支”等破解“补贴缺口”的政策已经付诸实施并取得良好效果。在此背景下,完善新能源保障利用小时数政策、推动新能源电力价格市场化已成为必然趋势。

枪打出头鸟。虽然“扩大新能源市场化交易规模”的说法已在国家层面文件中屡次出现,且部分省份早已不再执行保障利用小时数政策,转而大面积推广市场化交易,但像陕西这样官方发文确定市场化交易规模的,在国内少之又少。相比于其他省份的“斩而不奏”,陕西官方先发文后执行的操作要规范得多,但却引来不少指责,客观来说似

乎有点冤。

但需要认识到,陕西的做法确有瑕疵。因为按照现有政策,若经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各地是有权保留当地保障利用小时数的。也就是说,陕西的新政是否属于“擅自修改国家政策”,关键在于其是否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但陕西方面在这个问题上却没有给出正面回应。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自然难以甩掉“违规”的帽子。

敢于作为,更要善于作为。当前的新能源产业还在“保量保价”的温室之中,但走出温室、参与竞争已是难以逆转的大趋势。需要强调的是,产业走出温室的时间、节奏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主管部门的政策决定的。若政策制定合情合理、依法依规,陕西将为其他省区探索新能源市场化提供一个有益的模板,反之就会是一个“开了坏头”的负面示范。

欢迎订阅 2021 年《中国能源报》

作为国内第一针对整个能源产业并为其服务的综合性产业经济类报纸,《中国能源报》以其独有的权威性、可读性、影响力,成为能源人首选的行业读物。未来我们将继续努力做出更加专业、权威、好读的原创新闻,回馈广大读者朋友。

目前,新一年的报纸订订已经开始,希望广大读者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前往各地邮局订阅 2021 年《中国能源报》,邮发代号 1-6,全年定价 388 元,或扫描二维码,一键快速订阅。

《中国能源报》社

□ 主编: 贾科华 □ 版式: 侯进雪